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建筑企业 经营管理

孙 重 主编

.9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建筑企业经营管理

孙 重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京)新登字 089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经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审定的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之一。本书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针,以现行政策、法规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建筑施工企业在新体制下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管理方法。内容包括:建筑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以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生产管理方法的介绍等。为了便于教学与自学者掌握重点和难点,各章均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适合建筑企业各类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使用,也可供大、中专院校教学参考和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人员工作中参考。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建筑企业经营管理

孙 重 主编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5 年 1 月 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1995 年 9 月 第二次印刷 印张 16 3/4

印数 10501—35000 字数 396 千字

ISBN 7-80010-246-7/G · 50

定价:20.00 元

出版说明

1987年由建设部干部局、建设部远距离教育中心组织编审,1988年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自出版以来,在建筑施工企业岗位培训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特别是这套教材出版以来的6年中,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原来的教材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筑施工企业岗位资格培训的需要,也不符合1987年以来颁布的新法规、新标准、新规范,为此我们决定对通用性强、培训工作急需的23种教材,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写。经修订或重新编写的教材,基本上能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关键岗位培训工作的需要。

经修订或重新编写的这套教材,定名为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它是根据经审定的大纲和在总结前一套教材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广大读者、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在使用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按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适当超前性和注重技能培训的原则,进行修订和编写的。部分教材进行了大幅度的删减。为适应在职职工自学的要求,这套教材每章均附有小结、复习思考题和必要的作业题。

这套教材修订、新编的具体工作,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各有关院校、设计、施工、科研单位,为保证教材质量和按期出版,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谨向这些单位致以谢意。

希望各地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提高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的质量。

建设部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4年8月

前 言

本书是为了实施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提高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需要而编写的,于1987年12月完稿,1989年3月出版发行。几年来,在普及建筑企业经营管理知识、提高在岗专业管理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起到了一些作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确定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过去以计划经济理论为指导的企业管理教材,已经不能适应新体制企业管理的需要,决定予以改写再版。

再版的《建筑企业经营管理》,以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指导,以近年来国家一系列改革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和最新的规范、标准为依据,系统介绍建筑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地位、作用、机构体制、经营管理以及各项专业管理等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其目的在于使不同岗位的专业管理人员转变观念、树立市场经济意识,熟悉并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筑企业经营管理的 New 知识和新方法。

本书在修订和重新编写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探索国有建筑施工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依据、步骤、方法和基本思路。当前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的过渡时期,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许多理论和方法问题,目前尚有不少争论。同时,新体制的建立是在现实环境中逐渐形成的,有些改革尚不配套,企业在实践中也将会遇到许多新的问题,所以本书只能根据现有资料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实际经验不足,书中内容肯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孙重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田建平(第四、五、八章)、蔡雪峰(第六、七章)、魏鸿榕(第九章)、穆范舜(第十、十三章)、王健、周生(第十一章)、陈虹(第十二章),其余由孙重编写并负责全书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一些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等的著作、文章,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94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建筑业与基本建设.....	(4)
第三节 建筑企业组织.....	(8)
第四节 建筑企业素质	(11)
第五节 建筑企业生产专业化与经营联合化	(13)
第二章 建筑企业管理	(17)
第一节 企业管理概念	(17)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20)
第三节 现代企业组织制度	(22)
第四节 建筑企业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	(27)
第三章 建筑经营	(37)
第一节 建筑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37)
第二节 建筑企业经营预测	(40)
第三节 建筑企业经营决策	(45)
第四节 建筑企业经营方式	(50)
第五节 工程承包合同	(51)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	(5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概述	(57)
第二节 施工招标	(59)
第三节 施工投标	(65)
第四节 施工投标决策	(68)
第五章 计划管理	(78)
第一节 建筑企业计划管理的概念	(78)
第二节 全面计划管理	(79)
第三节 全面计划管理体系	(81)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与考核	(86)
第六章 项目施工管理	(94)
第一节 项目施工管理概述	(94)
第二节 项目的施工准备	(95)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	(98)
第四节 施工调度.....	(108)
第五节 现场施工管理.....	(111)
第六节 施工项目竣工验收.....	(112)

第七章 技术管理	(116)
第一节 技术管理概述	(116)
第二节 技术管理基础工作	(117)
第三节 技术管理的几项主要工作	(119)
第四节 技术经济分析	(125)
第八章 全面质量管理	(129)
第一节 全面质量管理概述	(129)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基础工作	(131)
第三节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133)
第四节 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检验评定	(137)
第五节 几种常用的质量管理统计方法	(142)
第九章 机械设备管理	(156)
第一节 机械设备管理概述	(156)
第二节 机械设备的固定资产管理	(157)
第三节 机械的使用、保养和修理	(164)
第四节 机械设备技术经济指标的统计与核算	(170)
第十章 材料管理	(177)
第一节 材料管理的意义和职能	(177)
第二节 材料储备定额与消耗定额	(178)
第三节 材料计划	(184)
第四节 材料采购	(187)
第五节 仓库管理	(189)
第六节 现场料具管理	(192)
第十一章 人事管理	(197)
第一节 人事管理概述	(197)
第二节 人事用工制度管理	(198)
第三节 劳动管理	(201)
第四节 工资管理	(207)
第五节 职工教育	(211)
第十二章 成本与费用管理	(217)
第一节 建筑产品成本与费用	(217)
第二节 全面成本管理	(219)
第三节 成本预测	(221)
第四节 成本计划与控制	(223)
第五节 成本核算	(227)
第六节 成本分析	(230)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	(237)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基本概念	(237)
第二节 资金的筹措	(2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	(243)
第四节	流动资产管理.....	(246)
第五节	其他资产管理.....	(249)
第六节	利润和税金管理.....	(251)
第七节	财务计划.....	(253)
第八节	财务指标考核.....	(25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什么是建筑业

建筑业是指从事各种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建造活动的产业。它包括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和建筑维修等建筑生产活动,是以最终建筑产品为生产对象的物质生产部门。

世界各国对“建筑”和“建筑业”的含义有不同的解释。日本将房屋建筑物称为建筑工程,把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工程称为土木工程,而将土木工程与建筑工程合称为建设工程,把从事建设工程建造或施工活动的企业集团称为建筑业或建设业。美国的建筑业则包括道路、桥梁、航空港、水坝建设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设。德国的建筑业是指从事建筑工程的行业,包括:城市建设、铁路、公路、隧道、桥梁的建筑以及堤坝、水电站建设等。在前苏联,建筑业是指建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固定资产的物质生产部门。

概括起来,“建筑”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建筑,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狭义的建筑,则专指房屋建筑物而言。

我国的建筑业,是指从事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类中所规定的建筑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机构,它以各类建筑安装企业为主体,包括勘测设计、科研、房地产开发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业行政管理机构,构成完整的建筑业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 1993 年 10 月颁发的国民经济统计分类标准,建筑业的组成主要包括:

(1) 土木工程建筑业:包括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医院、商店、学校和住宅等的建筑活动,也包括专门从事土木建筑物修缮和爆破等活动,不包括房管所兼营的房屋零星维修。房管所兼营的零星维修应列入房地产管理业。

(2)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包括专门从事电力、通讯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的建设和设备安装业。一个单位从事土木工程时,在工程内部敷设电路、管道、安装一些设备的,应列入土木工程建筑业,不列入本类。

(3) 建筑物的装修装饰业:包括从事对建筑内、外装修和装饰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活动。

二、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国民经济是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范围内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总体。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对外贸易、金融、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保健事业等。建筑业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建筑产品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国民

经济的支柱产业。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要振兴建筑业，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时再次提出，“在今后十年，建筑业要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建筑业可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之一”。党中央、国务院把建筑业提高到如此重要的地位，并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决策，列入了党和政府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建筑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这充分说明了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推动建筑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计划经济思想的束缚，建筑业一直被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消费部门而从属于基本建设领域，这在主观上限制了建筑业的发展。其实建筑业的产业属性不是经济体制的附属物，而是由其产业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倍增器，通过振兴建筑业，可以启动和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建筑业具有作为支柱产业的内在优越条件，它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概括起来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筑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它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再生产提供物质条件。

现代化建设所需的先进设备和工作场所，只有通过建筑安装生产活动才能实现。例如为了发展能源和交通运输事业，需要加强铁路、公路、码头、机场、通讯设施等基础建设，这些绝大部分都是建筑产品。虽然，固定资产并不完全都是建筑产品，但许多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仍通过建筑业安装后才能形成最终产品。据统计，在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中，各类建筑的价值约占 60% 左右，可见建筑业同工业、农业一样，在经济建设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2. 建筑企业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改善生活环境提供最终建筑产品。

建筑业在为生产领域提供物质条件的同时，还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创造美好舒适的环境，承担了创造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任务。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的建设，住房条件的改善，生活环境的美化，都要由建筑业来建设和开拓。建筑业使新兴的城市不断涌现，使古老的城市焕发青春。

3. 建筑业劳动力密集，可溶性大。据全国统计，从 1980 年到 1990 年的十年间，建筑业共吸收容纳农村富余劳力 1400 万人，从业人数由 1980 年的 1022 万人扩大到目前 2500 万人，十年间增长 1.5 倍，年平均增长 12%。建筑业容纳的大量劳动力，不仅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且可以增加国民收入，促进社会稳定。

4. 建筑业产业关联度高，启动性强。由于建筑工程消耗的材料多种多样，这就为其他相关产业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据统计，建筑业消耗的材料占钢材产量的 20~30%，木材产量的 40%，水泥产量的 70%，化工产品的 25%，年运输量的 10%。另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建筑业可以带动和影响 50 多个行业，启动系数为 1.76，也即是说建筑业每完成 1 元的产值，社会总产值可增加至 2.76 元。建筑业的带动力，1984 年居国民经济各行业第三位，到 1987 年已跃居到第一位。建筑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促进和辐射能力。

5. 建筑业收入弹性大，增加值高。目前我国建筑业的增加值约占国民生产总值 6%，

而石化工业为3%，机械工业仅2%，汽车工业只有1%，可见建筑业的增加值明显高于其他产业。据日本、美国、新加坡在经济高速发展阶段的统计，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建筑业大约增长1.25~1.5%，超过了国民经济的增长幅度。

6. 建筑业投资少，见效快。建筑业同其他支柱产业相比，具有资金、技术含量低的明显优势。因此，在目前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发展建筑业可以获得较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国外，建筑业的利润也高于其他行业。尽管我国建筑业还是个微利行业，但随着我国住宅商品化的不断扩大和国际建筑产品市场的开拓，国家已对理顺建筑产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价格，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相信建筑产品不等价交换的局面终究会扭转过来，我国的建筑业、终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

以上可以看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是由建筑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也是国民经济发展对它提出的必然要求。因此，建筑业的重要作用 and 地位具有客观性质，也是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和反映。

三、建筑产品的内容

建筑产品，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向社会提供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房屋建筑物或土木建设工程。建筑产品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工程，机械设备和管道的安装工程，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工程，以及缸、槽、箱等大型非标准件的现场制作等。

根据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按照建筑产品的性质和使用功能，可分为生产性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产品两大类。

生产性建筑包括工业建筑、道路及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港口工程、铁路工程、农用水利工程、动力工程、通讯工程、隧道及地下工程、航空港口工程等。其中工业建筑产品又分主要生产厂房、辅助生产厂房、动力用厂房、储藏用建筑、运输建筑、专用窑炉等。

非生产性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公用、生活服务建筑、文教建筑、医疗卫生建筑、商业建筑、行政性建筑、交通建筑、通讯广播建筑、体育、观演建筑、博览建筑、旅游建筑、园林建筑、纪念建筑等。

四、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点

建筑产品建设上的个体性，空间上的固定性和生产周期的长期性等特点而与工、农业产品相区别。

1. 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的流动性

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和生产的流动性这是区别于其他工业产品的根本特征。工业产品通常是在工厂内的生产车间生产，产品随着生产工艺流程依次从原材料、半成品最后到成品，是随生产流水线流动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作岗位和机器设备是固定的。而建筑产品则不同，一旦建设地点确定，就固定在一个位置上，直至最后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也只能在固定的地点上发挥作用。由于建筑产品的固定性，带来建筑生产的流动性。一旦一个工程完工，生产工人、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又要转移到新的建筑产品施工现场集结。即使在一个工程对象上施工，工人和机械设备，也随着工程进度的进展，不断地改变它原来的位置。由于这些特点给建筑产品生产和组织管理工作带来了特殊的困难。

2. 建筑产品的多样性和生产的个体性

一般工业产品,均采用定型设计,实行批量生产,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可按产品设计要求,确定固定生产流水线,只要产品规格、型号、功能不变,就可进行连续生产。而建筑产品几乎每个生产对象的使用功能和建筑类型都不相同;建筑产品的平面组合、全面造型、建筑结构也各不相同。即使以上的这些特点都完全一致,也因其施工地点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不同,使两个建筑产品的使用功能和价值有所区别。由于建筑产品的多样化,使得建筑产品生产随工程对象而异,形成生产组织、施工方法和管理上的个体性特点。

3. 建筑产品的体积庞大、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

建筑产品的体积庞大,占用空间多,物质消耗量大。它需要消耗大量的、不同类型规格和品种的材料;需要多工种工人同时参加生产;使用各种类型的建筑机械来共同完成;每一个单位工程造价少则几十万元,多则几亿元。要完成这样庞大的建筑产品,通常需要较长的生产周期。

4. 建筑产品生产涉及面广,综合性强

建筑产品是个综合性产品,它涉及到力学、结构、地基基础、水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学科,是各门学科的综合;它耗用大量的材料,是各种材料的综合;它涉及各种施工工艺,需要由不同的专业公司来共同完成。同时还涉及到社会各个部门和各个领域,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物资、运输、劳务等单位,必须取得各个部门的密切协作与配合。

5. 建筑生产露天作业多,受自然条件影响大

由于建筑产品生产地点的固定性,不可能在工厂车间里生产。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大部分时间是在露天下进行作业,因而受到各种气候条件的制约,如一年四季中最常见的风、雨、洪、冻以及高温气候,这些都给建筑业带来很大影响。

认识建筑产品的技术经济特点,对于加速建筑业技术发展,加强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建筑产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建筑业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建筑业与基本建设

我国的建筑业,主要是为基本建设工作服务的,建筑业的施工生产活动和基本建设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了解基本建设与建筑业的关系,需要对我国的基本建设工作进行概括的了解。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是为固定资产再生产而进行的投资活动。它包括基本建设工程和更新改造工程两个部分。

凡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均为基本建设,这些都是形成新的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从实物量看,基本建设不是零星的;从价值量看,不是少量的固定资产建设,而是具有一定数量和一定价值的整体性的固定资产建设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其他工作。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的建设,也就是建造、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

二、基本建设的范围

基本建设的性质是属于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投资活动。但它所包括的范围不仅有整体性固定资产的增加,还有整体性固定资产的恢复、迁移、补充等。后者实际上是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如恢复被灾害毁坏的固定资产,易地重建的固定资产,弥补原有矿井、油田等因生产能力下降而补充的固定资产等。所有这些都是形成新的整体性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但从宏观的角度看只是补偿原有的固定资产损耗,并不扩大固定资产规模。近年来我国除了重视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新建、扩建一批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如能源、交通、建材等项目外,还重视发挥老企业的作用,对现有骨干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国家规定,原有企业为扩大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在本企业新建、扩建主要生产车间、矿井和相应的附属设施以及全厂性的整体技术改造工程,均属基本建设投资范畴。因此,更确切地说,基本建设的范围包括整体性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一部分整体性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

三、基本建设的分类

1. 基本建设按投资用途可以分为: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两种类型。
2. 基本建设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可以分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恢复项目和迁建项目五种。
3. 基本建设按其组成内容,可以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造,以及机器设备安装、测试等工作。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按国家规定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工作:指不属于以上两项内容的基本建设工作,如:勘察设计、科研实验、征用土地、建设单位管理、职工培训等。

4. 基本建设根据效益、市场需求和投资活动性质可分为竞争性投资项目、基础性投资项目和公益性投资项目三类。

竞争性项目主要指投资收益比较高、市场调节比较灵敏,具有竞争能力的一般性项目投资。主要由企业通过市场筹资、建设和经营。

基础性项目包括具有自然垄断性、建设周期长、投资量大而收益较低的基础设施和需要政府进行重点扶植的一部分基础工业项目的投资。这类项目大部分属于政策性投融资范围,主要由政府通过经济实体进行投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为主进行投资;以及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公益性项目包括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环境保护等事业性投资;政权机关、社会团体建设投资、国防设施建设投资等,主要由政府财政资金安排投资。

此外,按照项目规模大小,基本建设还可以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其大中小型是按项目的建设总规模或总投资确定的,这是个动态的概念。建国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已作了多次修订。

四、投资项目建设程序

投资项目建设程序,是指进行基本建设工作中所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它是客观经济规律和科学技术规律在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按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办事,才能使基本建设取得预期效果。

投资项目建设的一般程序确定为七个阶段,具体内容是:

- (1)项目建议书;
- (2)可行性研究;
- (3)初步设计;
- (4)施工准备;
- (5)建设实施和生产准备;
- (6)竣工验收;
- (7)后评价。

凡是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的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这一建设程序。

从以上内容可知,投资项目建设程序是基本建设过程及其规律的反映。没有项目建议书,国家计划部门就难以立项;不进行可行性研究匆促上马,盲目建设,将会导致工作上的失误,且设计就失去课题;没有设计,施工就失去了技术依据;不经过竣工验收,就无法保证整个建设项目的成套投产和工程质量。而且设计要有概算,施工要有预算,竣工要有决算。只有这样才能精打细算、堵塞浪费,充分发挥投资的效果;项目完工投产后要进行投资效果评价,以便总结经验。因此,如果违背建设程序,不作经济调查和分析,就拍板定案;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就列入年度计划;没有搞清资源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就仓促定点,开工兴建;在建设过程中,任意修改设计,变更地址;工程竣工后,不经验收,就交付使用等等,都将会给建设工作带来严重的危害,必须加以制止!

五、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强化国有单位投资风险约束机制的重要措施。当前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中主要存在着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投资总规模膨胀,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太长;二是投资结构不合理,大量资金流入低水平、低效益的重复建设项目;三是投资效益低、浪费大,加大了投资成本,降低了投资宏观效益。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投资体制上看主要是投资的风险约束机制没有建立起来,“大锅饭”体制还没有真正打破。政企不分,投资行为主要仍是政府行为。为此,必须落实投资责任主体,明确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责任。

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是指建设项目的建设要首先明确投资责任主体,即先有企业法人后定建设项目。由项目或企业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建设实施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和债券本息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承担投资风险的责任制度。

(一)项目(企业)法人责任制的实施范围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要从筹划项目开始。新建设项目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就要明确投资责任主体,先定法人,后定项目。改、扩建项目,要依托现有企业进行,项目建议书由企业

或由新组成的法人提出。不能依托现有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可由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提出,但经批准后要迅速确定法人。其他续建项目尚未确定项目法人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投产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二)项目法人的职权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建设项目,在组建期间都要按《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按《公司法》规定,规范企业的行为,并享有相应的职权:

1. 建设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有关资金筹措、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由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自行决策。

3. 项目建设与生产所需的外部条件,由项目法人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外部条件需要国家统筹安排的应报经有关部门协调、审批。

4. 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法自主自行决策和实施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

实行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根据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不同行业可以有不同比例)予以注册登记。注册资金必须使用企业自有资金。

企业自有资金是指企业有权支配使用、按规定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需偿还的资金。这与企业外借资金有本质的区别,企业外借资金是指以企业名义从境内金融机构和资金市场借入需要偿还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贷款和经批准发行的企业债券等。企业借入资金不得用于注册登记。

建设项目资本金最低限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按行业、规模不同而异,但最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总投资增加,企业应相应增加资本金。

资本金以外的项目投资,可由项目法人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借款、发行债券等多渠道筹集。

(四)项目法人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1. 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接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计划的指导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取得政府的帮助、支持。

2. 投资项目实行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决策者要承担投资风险责任。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投资不足、投产后出现产品销售困难、设备利用率低、无偿还债务能力等,由决策者自行负责处理。对盲目上项目、违反决策程序上项目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决策者的经济、法律责任。

3. 项目法人与各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是平等的经济合同关系。所有与建设项目、生产有关的设计、施工、工程承包、监理、材料供应、设备订货、资金保障等都要按照《经济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与对方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基本建设与建筑业的关系

基本建设与建筑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建筑业的产品是基本建设投资活动的主要对

象之一,建筑产品的价值是投资完成额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外,任何基本建设活动几乎都离不开建筑业。反之,绝大部分的建筑生产活动也都是为了进行基本建设。

1. 建筑业的存是在是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为前提,并反过来促进基本建设投资效益的提高。在建筑业所承担的施工生产任务中,除了各类企业技术改造工程、维修工程、商品住宅以及外资工程外,国家拨款建设工程占有较大比重。国民经济建设欣欣向荣,基本建设投资稳步增长,建筑业就有了稳定的市场。一旦国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建筑市场就呈现出景气现象,建筑业就受到冲击。因此,建筑业的成败兴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大小。同时,建筑业的发展、技术进步、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提高,又直接关系到国家基本建设进程与投资效益。

2. 基本建设是投资活动,建筑业施工生产是物质生产活动,两者的活动性质不同。基本建设的活动内容是筹集资金、征购土地、设备订货、人员培训等一系列与固定资产建造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对固定资产的形成起到重要作用,但它提供的终究不是物质产品,还需要通过建筑业追加的生产劳动形成新的物质产品即固定资产。

3. 建筑业的主要任务在于从事建筑施工生产,为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建筑安装工程产品,并取得盈利。而基本建设投资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在一定的资金限额内,合理地分配与使用资金,及时订购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机器设备,节约基建用地,检查与监督发包工程等,以便在一定的期限内和一定的资金限额内完成投资活动,即完成固定资产的投资和交付使用的任务。因此建筑业与基本建设两者的任务是不相同的。

4. 从商品交换的关系角度来看,建筑产品也是商品。建设项目法人是建筑产品的购买者和使用者,建筑业是建筑产品的销售者和生产者。它们之间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互相沟通起来,以便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公平交易。

5. 基本建设程序是基本建设工作和建筑施工生产所必须共同遵循的客观技术规律。基本建设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多年的实践过程中摸索形成了自己一套客观规律,这就是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程序的大部分内容,都涉及到建筑业承担建设工程的程序与步骤。可以这样说,反映基本建设客观规律的基本建设程序,也就是建筑业所必须遵循的客观技术规律。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谁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不仅使经济建设工作受到损失,同时也使建筑业经济效益受到影响。目前在基本建设工程中存在的重复建设、盲目引进、突破投资概算,造成建筑企业工程款被大量拖欠等事实就是明显的例证。因此,对建筑业来说,坚持按基建程序办事,坚持按工程协议办事,坚持建设项目投资不落实不施工,设计图纸不配套不施工的原则,这对建筑企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建设项目法人投资计划的胜利实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建筑企业组织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建筑企业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并在市场上从事交易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以赢利为目的的经济

实体。它是市场上生产力要素的提供者或购买者,又是各种消费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因而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

(二)建筑企业的概念

建筑企业又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经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生产和经营活动为主以及提供建筑劳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所有从事建筑施工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都必须面向市场,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符合国际惯例的建筑市场中承揽任务。企业在建筑市场承揽任务必须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经营范围内相应的资质证书,企业只能承担资质范围允许承担的工程建设和经营任务。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特征

1. 它必须有明确的产权。遵循“谁投资、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企业破产时,出资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2. 它在法律上享有民事权力并承担民事责任独立的法人实体,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所必须的各种权利。它要遵守政府的各项法规,但在法律上又独立于政府之外,政府不得干预企业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它在经济上拥有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因此又是个独立自主的经济实体。

4. 它必须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目的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和企业规模的发展。

5. 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交易者之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地位平等,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和经济性质,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双方交易以自愿为原则,并在市场平等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

二、建筑企业的分类与构成建筑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建筑企业的分类

由于建筑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专业分工和规模的大小及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建筑企业通常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按财产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经营方式划分,可分为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独资企业等。

2. 按所有制性质,可分为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合资经营建筑企业、外资经营建筑企业以及个体经营建筑企业等。

3. 按承包业务性质,可分为综合建筑企业和专业建筑企业。

4. 按经营区域范围,可分为城市型建筑企业、区域型建筑企业、现场型建筑企业和对外(指承包国外建筑施工任务和劳务出口)建筑企业等。

5. 按组织形式,可分为单一企业或联合企业。

6. 按专业工种,可分为建筑施工对象化企业、建筑制品和构配件生产专业化企业、辅